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瀧盛餐飲店即洪正璋

相 對 人 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祐

相 對 人 蔡宗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請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目的即在於將來得領回擔保金，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)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，是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受理行使權利之聲請案件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)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3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81號

01 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7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  
02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已訴  
03 訟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聲請  
04 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37號、  
0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81號民事判決供擔  
07 保假執行，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行使權利之聲請應向  
08 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向無管轄  
09 權之本院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 
10 院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